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1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联合市政"),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申和水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联合水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400万元、6,035万元、2,550万元。公司为宿迁联合市政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252.78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向宿迁联合市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桐乡申和水务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C250121GR3981166、C250116GR3988997),为公司向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整。在前述银行授信业务项下内,公司与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503LN15635320),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咸宁联合水务与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50117GR3989778)为该笔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2025年1月1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Z2503LN15641483),申请贷款人民币6,035万元整,用于置换民丰银行"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贷款。同日,咸宁联合水务与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50117GR3989762)为该笔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5年1月1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Z2503LN15641245),申请贷款人民币2,550万元整,用于置换民丰银行"中运河宿迁闸西水源移址工程"项目贷款。同日,咸宁联合水务与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50117GR3989721)为该笔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5年1月20日,宿迁联合市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25年授字第210103315号),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整。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5年保字第210103315号),为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子公司已累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252.78万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累计向宿迁联合市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32,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8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4,8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7-12
法定代表人	俞伟景
注册资本	42,322.060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宿迁市幸福北路128号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5,143,272.14	3,680,608,635.83
负债总额	1,880,032,742.11	1,878,504,158.8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55,110,530.03	1,802,104,477.03
资产负债率	51.72%	51.0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7,808,755.27	791,009,979.09
净利润	164,455,558.23	133,384,339.18

(二)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6-18
法定代表人	曾真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雅蓝国际花园商业街1区3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艺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防泄除涉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7,404,513.45	505,335,920.95
负债总额	401,585,248.22	354,874,700.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5,819,265.23	150,461,220.77
资产负债率	68.37%	70.2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6,185,694.35	192,328,119.53
净利润	66,953,535.65	66,633,571.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支)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50121GR3981166、C250116GR3988997、C250117GR3989778)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支)行

债务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宿迁联合市政、桐乡申和水务、咸宁联合水务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宿迁联合市政、桐乡申和水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整,咸宁联合水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详见《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支)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50117GR3989762、C250117GR398972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支)行

债务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咸宁联合水务

保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035万元整、2,55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详见《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5年保字第210103315号)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宿迁联合市政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所审议融资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1,617.1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8,915.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5.56%。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建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28.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67元/股~12.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17.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69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6,648股,占公司总股本173,754,389股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35元/股,最低价格为9.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88,194.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情况: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或"公司")2024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控股股东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集团")计划自2024年11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东方锆业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龙佰集团对东方锆业股票的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因自身安排,龙佰集团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基于对东方锆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龙佰集团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实施完成上述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持有东方锆业182,210,8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2%。

3、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的12个月内没有披露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东方锆业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东方锆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金额: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龙佰集团将根据对东方锆业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1月4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增持专项贷款。目前龙佰集团已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8、锁定期安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东方锆业股份。

9、相关承诺:龙佰集团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龙佰集团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因自身安排,龙佰集团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基于对东方锆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龙佰集团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实施完成上述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东方锆业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6,6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35,894.7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78元/股~32.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6,614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05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03元/股,最低价为31.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35,894.7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0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1.6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33.8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77%
实际回购金额	9,495.8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69元/股~27.3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合计5,000-10,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1.69元/股(含)。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后3年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获得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11月27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专户开户后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本次股份回购于2025年1月29日期限届满,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8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2.77%,回购成交的价格为20.69一27.36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9,495.81万元。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提议人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期间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936,179	10.17	15,936,179	10.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0,724,629	89.83	140,724,629	89.8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338,200	2.77
股份总数	156,660,808	100	156,660,808	100

注:①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仅为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922110回购股份合计数,不含2024年6月、9月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使用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230829回购股份合计数2,046,660股。

②截止本公告披露,公司通过两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回购股份6,384,86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份数的4.08%。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433.82万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922110。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内控制度相关要求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已回购的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拟按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报经股东会决议并完成注销。在此期间,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5-00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日~2025年6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8,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29,96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409,617.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9元/股~1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3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进行相关股份回购操作。

截止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329,9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48%,成交最高价为15.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7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8,409,617.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10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由副董事长、总经理范一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8,09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923,480.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1.01元/股~118.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含);回购价格不高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8,093股,占公司总股本52,800,000股的0.46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80元/股,最低价为71.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23,480.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